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9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9日

# 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为全体师生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确保我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华南师范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孔军 王恩科

副组长：何景陶

成 员：党办、校办、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学

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校医院、校工会、校团委、居委会、附中、附小、附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校办，办公室主任由党办、校办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组织、部署、协调和督促落实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校园防控、公共区域消毒和往来疫区人员信息汇总；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单位防控工作；执行学校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各二级单位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小组，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传达上级部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文件和会议精神；主动宣传贯彻落实好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指引”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新型肺炎九条指引”，加强师生防控指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组织落实师生员工假期和返校行程、身体状况的追踪、随访等各项防控措施；指定专人为防控工作联系人，做好本单位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

### **三、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防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全面防控，责任到人；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监督检查、预

防控制、疫情分析预报、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实施医学隔离和观察等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单位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的统一指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最大限度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

#### 四、职责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做好防控工作。

##### （一）党办、校办

1. 负责加强与上级部门以及疾病防控机构等的密切联系，获得专业指导，加大校地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联防联控；

2. 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卫生消毒、教育宣传和维稳治安等防控工作；

3. 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并按要求汇总后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 （二）纪委、监察处

1. 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履职担当，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做实日常监督，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跟进检查，以监督实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3. 推动责任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

4. 严明纪律要求，强化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制造、传播谣言，干扰防控工作大局问题；严肃查处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瞒报漏报行为。

### （三）党委组织部

1. 贯彻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全校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各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动员师生党员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团结、凝聚和引导广大师生落实学校各项工作安排；

2. 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战场，及时了解掌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际表现，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3.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党费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4. 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基层党组

织、党员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

#### （四）党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实施宣传发动工作；
2. 组织做好信息监控工作；
3. 实施防控工作重大事项新闻发布；
4. 指导各二级单位的防控宣传教育活动；

5. 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充分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和应对措施，增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6.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师生发生疫情情况，做好舆情应对与引导工作。

（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牵头，各学院参与，做好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的防控工作

1. 落实学校的防控措施和要求，强化对留校生管理，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防疫知识，坚持每天晨检，落实场所通风、消毒等，避免聚集性活动；

2. 通知所有假期返乡学生在开学之前不得提前返校，若有特殊原因确需提前回校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各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小组摸清情况、研究同意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提请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回校；

3. 了解、掌握并做好学生假期动向登记，湖北籍学生和假期到过湖北的学生返回学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校医院，并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在一校三区提供的隔离区域实行 14 天隔离居住；

4. 组织做好开学后学生因病缺勤追踪随访工作，并汇总到校医院保健科；

5. 指导、督促各学院落实好学生的监测防控各项工作。

#### （六）人事处

1. 负责对教职工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教职工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不到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活动；

2. 全面了解和掌握教职工（含外籍）籍贯、假期动向及身体健康状况，将假期有到湖北或防控重点地区的，或与高危人群有密切接触史的教职工列为重点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做到全员覆盖，并登记造册。对目前在湖北省和防控重点地区、还没返穗的教职工，通知其推迟返粤时间，务必不要提前返穗。

#### （七）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1. 负责对离退休教职工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防控技能培训，提高自觉防控意识和能力，引导离退休教职工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外出时要佩戴好口罩，不到人群密集、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活动；

2.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 （八）教务处

1. 停止聚集性教育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各类见习、实习、研学、志愿者服务等）；

2. 会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络中心开发网络教学课程，做好网络教学预案。

#### （九）财务处

1. 启动防疫应急资金支付快速响应机制，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第一时间为防疫工作所需资金办理支付；

2. 优先为防疫应急物资采购、医疗救治、后勤保障及防疫工作其他相关支出安排资金。

#### （十）资产管理处

1. 负责校内物资统筹协调保障工作；

2. 负责三校区电梯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工作，并确保轿厢内通风正常以及石牌校区中央空调的检查、清洗和消毒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做好电梯和中央空调的检查、维护和消毒工作；

3. 负责三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卫生整治和消毒消杀工作。

#### （十一）后勤管理处

1. 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监督落实校园卫生清洁，推进各学院、居民楼、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行政礼堂、国际会议厅、卫生间等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改

善整体行动，并对校园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毒，确保公共场所卫生整洁；

2. 加强对学生宿舍卫生保洁，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部卫生清洁；

3. 维护好公共区域洗手设施，备足洗手液、消毒用品等；

4. 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加压站、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5. 加强对学校食堂、档口及自动售卖机等检查，确保食品安全；严格落实餐饮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6. 加强宿舍管理，各宿舍楼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学生需持一卡通刷卡出入宿舍，访客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 （十二）保卫处

1. 负责加强校园管理，一校三区实行常闭管理，对进出校门人员和车辆进行管控，师生须持有效证件出入校园，谢绝外来人员（公务活动除外）；

2. 加强校园巡查力度，禁止各类型的校园聚集活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和因防控需要所设立的各种场所的安全保卫事务。

## （十三）基建处

1. 加强对校内建筑工程队驻地管理，负责做好校内各工地施

工人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

2. 了解、掌握并做好施工人员假期动向登记，湖北籍人员和假期到过湖北的人员返回学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校医院，要求其实行 14 天隔离居住；

3. 落实监管工地及民工宿舍日常消毒工作。

#### （十四）校团委

负责组织及引领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宣传与健康咨询等活动，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

#### （十五）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建立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学校各单位在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时使用学校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工程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高效顺畅。

#### （十六）图书馆

1. 积极配合做好一校三区图书馆各场所的卫生整治和消杀消毒工作；

2. 在疫情不明朗情况下采取闭馆措施，在闭馆期间继续做好电子资源访问、学科咨询等线上服务，搜集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全校师生推送人大复印库、《古籍网》全库等对公众免费开放的数据库，为全校师生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保障；

3. 在条件允许开馆开放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杀消毒工作。

### （十七）校医院

1.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结合医院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医院感染防控预案和工作流程，做好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

2. 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门诊的分诊工作，开展发热、咳嗽、气促等病人的登记、治疗、隔离、留观等工作，发现疑似病例疫情及时上报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协助疾控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 负责与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中心的联系，做好卫生健康应急物资（包括口罩、手套、消毒粉、体温计等）的需求汇总、购置、管理和储备工作，制定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防控工作；

4. 开展疫情监测，组建全校各单位疫情监测联系群，各单位安排联系专员每日群里汇报疫情人数、湖北返校师生情况、在家隔离人员身体状况等，严格实施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

5. 会同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制定应急、隔离、观察、外送治疗工作预案，准备好专区用于对返校学生重点人群进行隔离监测并备齐相关物资，落实相关人员；

6. 指导相关部门实施公共场所的环境消杀消毒工作；

7.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8. 负责做好全校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监测教工和学生的健

康状况，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 （十八）居委会

1. 负责每日走访了解辖区内返乡人员的健康状况，发现发热、咳嗽、气促的人员迅速登记上报，并提醒督促其尽快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对武汉返乡人员，要指定专人督促做好居家观察措施；

2. 负责发动教工做好家属区及周边的卫生，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按规定堆放，积极清理卫生死角，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配合学校灭蚊，配合政府、疾控部门及学校做好入户检查。

#### （十九）附校

负责做好学校附中、附小、附幼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所负责单位的晨检、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及时向校医院报告因病缺勤人数和发热病人人数。

#### （二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加强校内经营性资产和物业的管理，负责做好三校区各商铺、超市、餐饮店、档口等从业人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了解、掌握并做好从业人员假期动向登记，湖北籍人员和假期到过湖北的人员返回学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校医院，并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实行 14 天隔离居住；

3. 落实所负责单位的晨检、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及时向校医院报告因病缺勤人数和发热病人人数，落实监管各商铺、

超市、餐饮店、档口等做好日常消毒工作；

4. 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

#### （二十一）心理学院

1. 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特色，联合学校心理咨询研究中心，科学规范、专业有序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线上心理支持工作；

2. 根据感染住院治疗的师生、被隔离的师生、居家或留校的师生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心理支持工作，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应对、科学防范。

#### （二十二）各学院

1. 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校内各学院、各年级、各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

2. 与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开学师生报到准备工作和网络教学工作预案，落实好开学前后各项防控工作；

3. 加强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学校对他们的关心关爱。

### 五、防控工作措施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经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甲类防控范畴，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

应。春季学期开学在即，师生员工陆续返校，学校疫情防控面临着巨大压力，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提前做好防控应对准备。

### （一）开学前准备措施

1.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校内各学院、各年级、各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

2. 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掌握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可疑接触经历、旅行经历和身体健康状况。健康卡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3. 决不允许带病返校。

4. 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管理的场所，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物资。寄宿制学校做好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

5. 根据排查结果和学校防控条件，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

6. 制定网络教学方案，开发网络教学课程。

7. 开展全校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蚊虫滋生地。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

8. 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

9. 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新媒体、多媒体、网络课程、慕课、海报等形式，对师生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教职员工的防控技能的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 （二）开学后防控措施

1.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在图书馆、食堂、会议室、宿舍楼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红外体温探测器，必要时测量体温后入内。

2. 妥善安排分批返校的重点人员，在校内集中健康观察和管理，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管理和服务人员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3. 每日对非重点人群的教职员工（含食堂从业人员等）和学生进行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复课证明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4.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报告，并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学校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出现明显症状送院治疗后，居住

环境等应及时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按照规定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全面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按指引进行消毒。

6. 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7. 疫情形势稳定前，不举办聚集性的活动。

8. 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9. 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10.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校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二级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好本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工作小组作用，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带班、值班和疫情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领导有力、落实到位。

（二）时刻关注疫情。各单位严格遵照本方案执行，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待命。如发现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按传染病防控要求及时上报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异常突发情况联系电话：校医院：85211120；保卫处：85211100。

（三）强化信息管理。各二级单位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掌握每日本单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并每日汇总情况后于 12:00 前报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彭雪涛，联系电话：13822290098）。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爆发，以及在传染病发生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9 日印发

---

责任校对：郭健洋 邓静薇